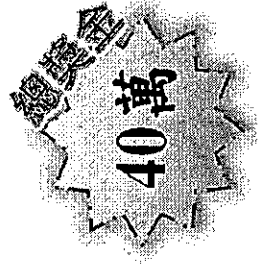


為提升臺北市成為具備設計能力與時尚風格兼具的魅力城市，並於2016年成功申辦成為「世界設計之都」，期透過「臺北新銳設計師甄選」來挖掘、培育具市場潛力與時尚美學的服裝設計人才，協助新銳設計師通路行銷及與民眾互動交流，並提供展演機會以提高品牌曝光度及知名度。



一、甄選主題 2014春夏輕盈涼感系列

地球暖化、自然環保、健康樂活等議題在市場上持續發酵，輕薄舒適、節能涼感服飾也成為近年服飾設計流行概念。

因此本次甄選以「2014春夏輕盈涼感系列」作為發想主題，並結合國際流行元素，以展現融合國際時尚之設計。

二、作品要求

1. 請依甄選主題，設計一件符合現代生活風格，且可商品化與市場行銷之2014年春夏服飾，男女裝不限。
2. 作品材料不限，但必須符合生產上市之可能性。
3. 作品須具原創性，須為參賽者自行創作，不得抄襲與仿冒。

三、甄選資格

1. 需年滿18歲，具中華民國國籍、僑生、或在台居留六個月以上之外籍人士。具一年以上品牌資歷，須在台北市有行銷通路或販售作品。
2. 需以個人名義報名，一個人僅能報名一次。
3. 參賽作品每人限以一件作品參賽為限，一件作品僅能報名一次，發現重複者由主辦單位刪除。
4. 競賽工作人員及評審或前述人員的家屬不得參與競賽。

四、甄選期程

日程		開始
1. 線上報名開始		自即日起
2. 線上上傳作品及構想書		5月20日至6月10日 13:00
3. 繳交書面資料及參賽作品		5月20日至6月10日
4. 報名截止(含資料作品寄送)		6月10日(郵戳為憑)
5. 資格審查		6月11日至6月13日
6. 初選		6月14日~6月16日
7. 公告通過初選者		6月17日
8. 複選		6月20日
9. 公告得獎名單		6月21日
10. 頒獎暨設計師工作坊&座談會		6月24日、6月25日

五、報名辦法

1. 註冊與線上報名：
請至活動網站(<http://www.tpfashion.com.tw>)登錄報名資料，並列印報名表。
2. 上傳照片與構想書：
請在請在5月20日至6月10日 13:00內至活動網站(<http://www.tpfashion.com.tw>)填寫及上傳(1)作品照片與(2)構想書。
3. 書面資料：
 - (1) 報名表：請利用報名系統套印並在簽名處簽名，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如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
 - (2) 構想書：請利用報名系統輸入，並利用線上系統轉pdf列印。檢送2份、並以彩色印刷。
 - (3)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自有品牌介紹、代表作型錄、得獎紀錄證明等參考資料。
4. 繳交參賽作品：
 - (1) 實體作品與報名上傳之作品照片必需與為同一件作品，否則將失去參賽資格。
 - (2) 作品上請勿標示任何記號(例：參賽者的姓名)，違者不予通過初審。
 - (3) 參賽作品需自備保護套、衣架及完整配件。並妥善包裝後親送或宅配至收件地點，運送過程中所造成之損害或變形等問題，由參賽者自行承擔。

風險。

- (4) 未入圍決選的作品成衣，由執行單位通知參賽者取回(自取或郵寄)，通知七天後未領回者，則由主辦單位處置不得異議。

5. 寄送報名資料及作品：

請將書面資料及參賽作品，於6月10日報名截止前(以郵戳為憑)寄送至下列收件地址：(線上可套印信封)

10665 台北市復興南路一段303號4樓

02-7713-1010 ext.320、383

時尚新銳設計師甄選工作小組收

六、作品規格

請閱讀下列說明後，依規定格式上傳相關資料：

1. 作品照片

- (1) 請至官網上傳完整作品照片，包括正面照、反面照、左側照、右側照各一張，共四張。
- (2) 照片格式請使用 JPEG 檔
- (3) 照片大小最少 100 萬畫素(1280 x 960)、最高 300 萬畫素 2048 x 1536，每個照片大小不得超過 3MB。
- (4) 作品照片需穿在模特兒身上(假人真人皆可)。
- (5) 照片不清楚、作品不完整，導致不符合規定，將會失去晉級資格。
- (6) 作品不得標示創作者姓名或其他影響公正性之代號。

2. 構想書

上網或列印下載填寫(構想書範本可至活動網站 <http://www.tpefashion.com.tw> 查詢)，內容須包含：

2-1 作品設計說明：

- (1) 設計表現圖

- (2) 作品尺寸
 - (3) 作品材質
 - (4) 主題表現概念說明
 - (5) 作品照片
 - (6) 其他補充說明
- 2-2 商品化策略：
- (1) 目標族群
 - (2) 生產策略(含製作流程、製作時間、規格、數量)
 - (3) 銷售通路設定
 - (4) 成本及定價策略

七、評審標準

1. 評審會

- (1) 由主辦單位邀請國內相關領域專家組成。
- (2) 評審委員共 5 名，其中包含 1 位評審長。

2. 評審流程

- (1) 資格審查：由主辦單位審查參賽作品、參賽者之參賽資格，核對規定繳交之報名資料是否齊備。
- (2) 初選：評選採「書面文件及靜態作品」方式依審查項目進行審查。由評審委員選出 20 位入圍者參加複選，並備取 5 名。
- (3) 複選：
 - ✓ 採「現場展示」審查，參賽者需自行攜帶作品及模特兒，並於規定時間至指定現場，依順序分別進入評選室，向評審委員進行 2 分鐘口頭說明及介紹作品。模特兒不需走秀(未出席者將視同放棄參賽資格)。
 - ✓ 依參賽者複選綜合表現成績之平均分數(複選總分/出席評審委員數)，加上初選平均分數，選出新銳設計師名次。

八、評審項目(初選及複選)

評選階段	評選指標	小計
初選	(1) 設計企劃與成品完整度 20%： 作品企劃是否切合主題、並具有高度完整性。 (2) 設計能力與主副料運用 30%： 包含藝術美感與設計能力，理念、構想和作品是否符合趨勢。成品能否兼具品味、美感，並充分凸顯主副料材質的特色優點。 (3) 商品化可行性 50%： 作品是否符合目標族群形象、目標市場接受程度，成本與生產製造是否具有商品化可行性。	100 分
複選	綜合表現分數。3 分鐘以內之口頭說明，包含設計主題、設計構想、材質及特殊剪裁等說明。	10 分

九、競賽獎勵

1. 總獎金：新台幣 40 萬元。

■ 總獎金：40 萬元			
名次	獎金	人數	小計
金獎	100,000	1	100,000
銀獎	75,000	1	75,000
銅獎	55,000	1	55,000
優勝	10,000	17	170,000
合計		20	400,000

2. 20 位得獎者可獲得進階課程活動參加資格(工作坊)。
3. 20 位得獎者，將可參加主辦單位之相關推廣活動，並在網站及各式媒體中行銷售光設計師及代表作品。
4. 所有獎項由評審委員可視參賽作品水準及發展潛力議定，彈性調整，必要時得「增額」或「從缺」調整名額及獎金額度，亦可由評審團過半數決議更動獎項名稱、名額及獎金額度。

十、注意事項

1. 得獎者及參賽作品應配合主辦單位參與公開展示及相關推廣活動，未參與者則視同放棄獲獎資格。
2. 依稅法規定，獎金價值超過 NT\$20,000 者，需依法扣繳 10% 所得稅；納稅義務人如為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依法扣繳 20% 稅金，主辦單位依所得稅法 88 條規定，將於給付時，依規定之扣繳率或扣繳辦法，扣取稅款。
3. 參賽作品衍生之智慧財產權（以下簡稱智財權）屬參賽者所有，主辦單位不擔保前述智財權可能產生爭議之相關法律責任。參賽人特此同意將參賽作品之智慧財產權無償授權給主辦單位作非商業用途之實施，且參賽人不得對於上述之作品要求任何形式之報償。主辦單位於決選後得協助參賽者推廣運用其作品。
4. 參賽作品須為參賽者之原創作品、且未曾參加其他競賽；一旦經主辦單位查為非原創或抄襲他人創作之產品，主辦單位將取消參賽權利與得獎資格，且不負擔相關法律責任。
5. 本活動主辦單位具有修正各項相關規定之權利。如有任何爭議，主辦單位將保留最終決定權，主辦單位有權移除任何內容涉及侵害他人肖像權、著作財產權、色情、暴力等圖像而不事先通知。
6. 報名填寫之個人資料應據實填寫，如有造假不實，經查獲屬實後立即取消報名資格及獲獎資格。
7. 作品以個人創作為限，並嚴禁盜用他人作品參加甄選，違者若被原著作者發覺並提異議時，除依法追繳原領之獎勵外，凡違反著作權者之法律責任一律由參賽者自行負責。
8. 參賽期間，須確保智慧財產權為參賽者所擁有，作品之所有權已被買斷者，請勿參加本次活動，如有爭議，概由參賽者負責。
9. 凡報名參賽者，即視為同意本報名簡章的各項內容及規定，若有未盡事宜或不可抗拒因素而有所異動，主辦單位保有修改、變更或取消內容權利。

十一、蒐集參賽者個人資料告知事項

1. 臺北市商業處因「102 年度臺北市特色產業輔導及推廣計畫」，委託執行單位（財團法人商業發展研究院）辦理 2013 年「臺北新銳設計師甄選」而取得參賽者下列個人資料：姓名、年齡、出身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證件號碼、地址、職業、教育、聯絡方式、Email、電話、居住地址等，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之個人資料。參賽者同意留存上述相關個人資料作為主辦單位（臺北市商業處）與執行單位（財團法人商業發展研究院）於本競賽管理需要之用

(如系統作業管理、通知聯繫、得獎證書與獎金發放、活動訊息發布、問卷調查、相關統計分析等使用)。

2. 如有更改個人資料、要求刪除、停止使用等，請向執行單位承辦人員財團法人商業發展研究院-郭小姐聯絡，電話(02)7713-1010 分機 320；E-mail：ameikuo@cdri.org.tw(聯絡時間：星期一至五/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以上權利行使致影響參賽權益，由參賽者自行負責。

其他最新消息請至活動網站(<http://www.tpefashion.com.tw>)查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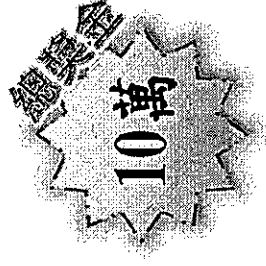


TAIPEI 臺北市商業處
TAIPEI CITY OFFICE OF COMMERCE



臺北時尚潛力設計師大賽

為提升臺北市成為具備設計能力與時尚風格兼具的魅力城市，並於 2016 年成功申辦成為「世界設計之都」，期透過「臺北時尚潛力設計師大賽」來挖掘、培育具市場潛力與時尚美學的服裝設計人才，協助其設計產品市場化，並提供展演商機會以提升曝光度及知名度。



一、大賽主題 Fashion X City 當時尚遇見城市

走在五光十色的現代城市中，體驗世界時尚潮流的脈動。各國的城市都有著各自獨特的風情，有的城市帶著復古及歷史氣息、有的城市時髦又華麗、有的城市散發古典優雅的氣質…在這個高低落差交雜的城市中，轉個彎可能又會發現截然不同的時尚風景，哪一個是你心目中的魅力時尚城市？

請以本次大賽主題「Fashion X City 當時尚遇見城市」作為發想，並結合國際流行元素，設計一件具有城市時尚風格的作品。

二、作品要求

1. 請依大賽主題，設計一件符合現代生活風格，且可商品化與市場行銷之 2014 年春夏服飾，男女裝不限。
2. 作品材料不限，但必須符合生產可能性。
3. 作品須具原創性。須為參賽者自行創作，未曾公開發表、販售、且未獲公開獎勵之作品。

三、參賽資格

1. 需年滿 18 歲，具中華民國國籍、僑生、或在臺居留六個月以上之外籍人士，對於時尚服飾設計有興趣、且尚未有作品量產者，皆歡迎報名參賽。
2. 需以個人名義報名，不接受組隊參加。
3. 參賽作品每人限以一件作品參賽為限，一件作品僅能報名一次，發現重複者由主辦單位刪除。
4. 競賽工作人員及評審或前述人員的家屬不得參與競賽。

四、大賽期程

日程	開始
1. 線上報名開始	自即日起
2. 線上上傳作品及構想書	5月20日至6月10日 13:00
3. 繳交書面資料及參賽作品	5月20日至6月10日
4. 報名截止（含資料作品寄送）	6月10日（郵戳為憑）
5. 資格審查	6月11日至6月13日
6. 初選	6月14日~6月16日
7. 公告通過初選者	6月17日
8. 複選	6月20日
9. 公告得獎名單	6月21日
10. 頒獎暨設計師工作坊&座談會	6月24日、6月25日

五、報名辦法

1. 註冊與線上報名：
請至活動網站(<http://www.tpefashion.com.tw>)登錄報名資料，並列印報名表。
2. 上傳照片與構想書：
請在5月20日至6月10日 13:00內至活動網站(<http://www.tpefashion.com.tw>)填寫及上傳(1)作品照片與(2)構想書。
3. 書面資料：
 - (1) 報名表：請利用報名系統套印並在簽名處簽名，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如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
 - (2) 構想書：請利用報名系統輸入，並利用線上系統轉 pdf 列印。檢送2份、並以彩色印刷。
 - (3)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得獎紀錄證明、代表作介紹等參考資料。
4. 繳交參賽作品：
 - (1) 實體作品與報名上傳之作品照片必需與為同一件作品，否則將失去參賽資格。
 - (2) 作品上請勿標示任何記號（例：參賽者的姓名），違者不予通過初審。
 - (3) 參賽作品需自備保護套、衣架及完整配件。並妥善包裝後親送或宅配至收件地點，運送過程中所造成之損害或變形等問題，由參賽者自行承擔風險。

- (4) 未入圍決選的作品成衣，由執行單位通知參賽者取回(自取或郵寄)，通知七天後未領回者，則由主辦單位處置不得異議。

5. 寄送報名資料及作品：

請將書面資料及參賽作品，於6月10日報名截止前(以郵戳為憑)寄送至下列收件地址：

10665 台北市復興南路一段303號4樓

02-7713-1010 ext. 320、383

時尚潛力設計師大賽工作小組收

六、作品規格

請閱讀下列說明後，依規定格式上傳相關資料：

1. 作品照片

- (1) 請至官網上傳完整作品照片，包括正面照、反面照、左側照、右側照各一張，共四張。

(2) 照片格式請使用 JPEG 檔

- (3) 照片大小最少 100 萬畫素(1280 x 960)、最高 300 萬畫素 2048 x 1536，每個照片大小不得超過 3MB。

- (4) 作品照片需穿在模特兒身上(假人真人皆可)。

- (5) 照片不清楚、作品不完整，導致不符合規定，將會失去晉級資格。

- (6) 作品不得標示創作者姓名或其他影響公正性之代號。

2. 構想書

上網或列印下載填寫(構想書範本可至活動網站 <http://www.tpefashion.com.tw> 查詢)，內容須包含：

2-1 作品設計說明：

(1) 設計表現圖

(2) 作品尺寸

- (3) 作品材質
 - (4) 主題表現概念說明
 - (5) 作品照片
 - (6) 其他補充說明
- 2-2 商品化策略：
- (1) 目標族群
 - (2) 生產策略(含製作流程、製作時間、規格、數量)
 - (3) 通路設定
 - (4) 成本及定價策略

七、評審標準

1. 評審會

- (1) 由主辦單位邀請國內相關領域專家組成。
- (2) 評審委員共 5 名，其中包含 1 位評審長。

2. 評審流程

- (1) 資格審查：由主辦單位審查參賽作品、參賽者之參賽資格，核對規定繳交之報名資料是否齊備。
- (2) 初選：評選採「書面文件及靜態作品」方式依審查項目進行審查。由評審委員選出 30 位入圍者參加複選，並備取 5 名。

(3) 複選：

- ✓ 採「現場展示」審查，參賽者需自行攜帶作品及模特兒，並於規定時間至指定現場，依順序分別進入評選室，向評審委員進行 2 分鐘口頭說明及介紹作品。模特兒不需走秀(未出席者將視同放棄參賽資格)。
- ✓ 依參賽者複選綜合表現成績之平均分數(複選總分/出席評審委員數)，加上初選平均分數，選出潛力設計師名次。

八、評審項目(初選及複選)

評選階段	評選指標	小計
初選	(1) 設計企劃與成品完整度 30%： 作品企劃是否切合主題、並具有高度完整性。 (2) 設計能力與主副料運用 30%： 包含藝術美感與設計能力，理念、構想和作品是否符合趨勢。成品能否兼具品味、美感，並充分凸顯主副料材質的特色優點。 (3) 商品化可行性及行銷策略 40%： 作品是否符合目標族群形象、目標市場接受程度，成本與生產製造是否具有商品化可行性。	100 分
複選	綜合表現分數。2 分鐘以內之口頭說明，包含設計主題、設計構想、材質及特殊剪裁等說明。	10 分

九、競賽獎勵

1. 總獎金：新台幣 10 萬元。

■ 總獎金：10 萬元

名次	獎金	人數	小計
金獎	35,000	1	35,000
銀獎	20,000	1	20,000
銅獎	10,000	1	10,000
創意設計獎	5,000	3	15,000
商品設計獎	5,000	4	20,000
優勝	0	20	0
合計		30	100,000

2. 前 10 名得獎者，可獲得進階課程活動參加資格(工作坊)。
3. 前 10 名得獎者，將可參加主辦單位之相關推廣活動，並在網站及各式媒體中行銷曝光設計師及作品，協助設計師媒合並輔導作品上市。

4. 所有獎項由評審委員可視參賽作品水準及發展潛力議定，彈性調整，必要時得「增額」或「從缺」調整名額及獎金額度，亦可由評審團過半數決議更動獎項名稱、名額及獎金額度。

十、注意事項

1. 得獎者及參賽作品應配合主辦單位參與公開展示及相關推廣活動，未參與者則視同放棄獲獎資格。
2. 依稅法規定，獎金價值超過 NT\$20,000 者，需依法扣繳 10% 所得稅；納稅義務人如為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依法扣繳 20% 稅金，主辦單位依所得稅法 88 條規定，將於給付時，依規定之扣繳率或扣繳辦法，扣取稅款。
3. 參賽作品衍生之智慧財產權（以下簡稱智財權）屬參賽者所有，主辦單位不擔保前述智財權可能產生爭議之相關法律責任。參賽人特此同意將參賽作品之智慧財產權無償授權給主辦單位作非商業用途之實施，且參賽人不得對於上述之作品要求任何形式之報償。主辦單位於決選後得協助參賽者推廣運用其作品。
4. 參賽作品須為參賽者之原創作品、且未經公開或未曾參加其他競賽；一旦經主辦單位查為非原創或抄襲他人創作之產品，主辦單位將取消參賽權利與得獎資格，且不負擔相關法律責任。
5. 本活動主辦單位具有修正各項相關規定之權利。如有任何爭議，主辦單位將保留最終決定權，主辦單位有權移除任何內容涉及侵害他人肖像權、著作財產權、色情、暴力等圖像而不事先通知。
6. 報名填寫之個人資料應據實填寫，如有造假不實，經查獲屬實後立即取消報名資格及獲獎資格。
7. 作品以個人創作為限，並嚴禁盜用他人作品參加甄選，違者若被原作者發覺並提異議時，除依法追繳原領之獎勵外，凡違反著作權者之法律責任一律由參賽者自行負責。
8. 參賽期間，須確保智慧財產權為參賽者所擁有，作品之所有權已被買斷者，請勿參加本次活動，如有爭議，概由參賽者負責。
9. 凡報名參賽者，即視為同意本報名簡章的各項內容及規定，若有未盡事宜或不可抗拒因素而有所異動，主辦單位保有修改、變更或取消內容權利。

十一、蒐集參賽者個人資料告知事項

- (1) 臺北市商業處因「102 年度臺北市特色產業輔導及推廣計畫」，委託執行單位（財團法人商業發展研究院）辦理 2013 年「臺北潛力設計師大賽」而取得參賽者下列個人資料：姓名、年齡、出身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證件號碼、地址、職業、教育、聯絡方式、Email、電話、居住地址等，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之個人資料。參賽者同意留存上述相關個人資料作為主辦單位（臺北市商業處）與執行單位（財團法人商業發展研究院）於本競賽管理需要之用（如系統作業管理、通知聯繫、得獎證書與獎金發放、活動訊息發布、問卷調查、相關統計分析等使用）。
- (2) 如有更改個人資料、要求刪除、停止使用等，請向執行單位承辦人員財團法人商業發展研究院-郭小姐聯絡，電話(02)7713-1010 分機 320；E-mail：ameikuo@cdri.org.tw (聯絡時間：星期一至五/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以上權利行使致影響參賽權益，由參賽者自行負責。

其他最新消息請至活動網站(<http://www.tpefashion.com.tw>)查詢!



